

阜新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3期)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新市河流断面水质激励补偿办法的通知 1

【部门文件】

- 阜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阜新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6
-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 19
-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23
-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 26
- 关于调整全市60年代精简退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36

关于印发 2025 年阜新市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39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阜政办发〔2025〕3号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新市河流断面水质激励补偿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阜新市河流断面水质激励补偿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阜新市河流断面水质激励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加强全市水污染防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的法定职责，全力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779 号)《辽宁省河流断面水质激励补偿办法》(辽政办发〔2024〕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破坏者赔偿”原则，建立河流断面水质补偿机制。

第三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细河、绕阳河、柳河、养息牧河干支流的考核断面，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流域河流断面水质考核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五条 国省考断面设置及水质考核目标以省生态环境厅下达文件为准，每年公布水质考核目标，市考断面设置及水质考核目标由市生态环境局参考国家考核目标按照我市行政区域划分确定，设置市级水质考核断面，见附表。

第六条 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考核指标参照“十四五”国家考核断面设定的水质目标确定，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中除去水温、粪大肠菌群的 22 项指标。其中总氮指标不参与断面水质类别判定，单独作为补偿资金核定依据，其余 21 项指标

按照单因子评价确定断面水质类别。

各河流上游市考断面水质目标参考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考核指标，同时考虑河段上下游水质变化情况，考核项目暂定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氟化物、总氮共六项因子，考核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按照六项因子评价确定断面水质类别，总氮指标不参与断面水质类别判定，单独作为补偿资金核定依据。

第七条 综合采用人工监测和在线监测数据逐月对流域干支流断面进行考核监测，每月通报一次。

第八条 国考断面按国家考核要求进行月考核。市考断面按季度平均值对县区进行考核。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每月底前公布本月市考断面监测结果，有异议的县区可在3日内提出反馈意见，生态环境局组织核实进行确认，确实为特殊原因造成超标的，当月监测数据不纳入市级考核评价。

第九条 污染补偿金扣缴参照执行《辽宁省河流断面水质激励补偿办法》，国考断面水质超过考核目标的，缴纳补偿金50万元；递增超标一个水质类别增加50万元。劣于V类水质的河流断面加罚补偿金，按当月各超标因子超标倍数乘以扣缴基数计算，其中扣缴基数为10万元。市考断面参照国考断面扣缴，超目标扣缴25万元，超标一个水质类别增加25万元，劣于V类水质，按10万元基数加罚。

国考断面总氮指标以2020年出市国考断面总氮年均浓度作

为考核目标。2025 年，市考断面总氮指标 2024 年平均浓度低于 15mg/L 的断面，以 2024 年平均浓度作为季度考核目标，高于 15mg/L 的断面以 15mg/L（参照《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直排标准 15mg/L）作为季度考核目标；从 2026 年开始，以省对我市下游国考断面总氮考核浓度作为季度考核目标。

按当月总氮浓度超标倍数乘以补偿基数单独核定补偿资金，国考断面补偿基数为 10 万元，其他类型断面补偿基数为 5 万元。

第十条 对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或其他行政执法抽查抽测过程中发现断面水质超标，重新核定补偿资金，当月不累罚。

第十一条 省政府扣缴我市补偿金由各县区政府按照辖区内断面超标情况及污染贡献程度予以承担。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国考断面和市考断面的监测结果和补偿标准，对超标县区下达补偿金扣缴通知，并抄送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有关责任县区政府自收到市生态环境局污染补偿金扣缴通知 60 日内，及时足额向市财政局上缴补偿金，逾期未上缴的由市财政局在年终结算时统一扣缴，并增加扣缴数额 10%。

第十三条 市级财政扣缴的补偿资金作为阜新市流域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专项用于缴纳省政府扣缴我市的污染补偿金及相关流域的水污染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污染减排和生态补水工程和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第十四条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年度河流

断面水质目标的，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追责问责。

第十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结合辖区实际和流域河流水质改善目标，加强组织协调和工作调度，全力落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开展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水环境保护良好氛围。

第十六条 对严重缺少生态用水和断面水质恶化的河流，辖区政府应当结合水环境容量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采取保证河道必要的生态用水和对重点排污单位采取限产限排、停产停排等综合防治措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新市流域河流断面水质目标考核修订办法的通知》（阜政办发〔2020〕22号）同时废止。

阜新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阜自然资发〔2025〕1号

阜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阜新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阜新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阜新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阜新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切实做好我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令）以及国家、省、市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近年来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成灾规律和 2025 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趋势预测，制定本方案。

一、全市地质灾害概况

（一）地质灾害总体概况

我市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根据最新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显示，阜新市已调查出地质灾害隐患点 14 处，按灾害类型分类，崩塌 2 处、滑坡 5 处、地面塌陷 7 处；按地区分类，阜新县 2 处、海州区 2 处、太平区 7 处、新邱区 3 处。孕灾点 28 处，其中，易崩易滑地层点 15 处、地面塌陷孕灾点 13 处；按地区分类，阜新县 26 处、新邱区 2 处。阜新县、太平区、海州区、新邱区等地是矿山较集中，地质灾害多发、易发的几个区域。

（二）2024 年地质灾害情况

2024 年全市未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未造成人员伤亡。

二、2025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 降水趋势预测

在汛期，东北冷涡活动频繁，受其影响，我市面临较高的极端气候事件风险，如暴雨洪涝、短时强降水、雷雨大风、冰雹等气象灾害。这些极端天气极易诱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此，各县区需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强化防范措施，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 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初步预测2025年全市地质灾害总体趋势与往年相比基本持平，地质灾害高发时段和空间分布与往年基本一致。气象预测全市在4月下旬至5月中旬的降水量接近历年同期，平均降水量20至40毫米；夏季平均降水量为300至390毫米，比历年同期偏多2至3成（历年297.9毫米）；秋季平均降水量为85至100毫米，比历年同期偏多1至2成（历年81.1毫米）。全市主要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包括滑坡、崩塌和地面塌陷。要特别注意6-9月汛期局部地区强降雨引发的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以及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非汛期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地质灾害的频率接近常年水平，但需警惕春季冻融期可能引发的突发性地质灾害。

三、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一)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我市常见的灾害类型有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阜新市矿山比重大，许多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发生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的几率较大，突发性强。我市地质灾害预防的重点区域为划定的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孕灾点、人口密集和工程活动强烈的地区、采矿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地区等。

崩塌、滑坡重点防治区：主要为海州露天煤矿区及排矸场、新邱露天煤矿区及排矸场，特别是海州区韩家店镇南瓦村滑坡一直处于不稳定状态，今年巡查发现该隐患点的山上部分沉降现象比较明显，已新形成数条地裂缝，呈现加剧的趋势，需高度关注。

地面塌陷重点防治区：阜新县东梁镇、伊吗图镇，新邱露天煤矿周边。

(二) 重点防范期

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雨情况密切相关，区域强降雨、台风暴雨和局部暴雨是地质灾害主要诱发因素。每年7-8月是我市地质灾害高发期，特别是7月下旬至8月上旬，为最易发时段。其中气象部门预报台风、短时强降雨的时段是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时段；汛期内日降雨量大于50mm或累计过程降雨量大于100mm的时段是重点防范期中的重中之重，重点防范强降雨诱发群发型泥石流、滑坡、崩塌地质灾害。

非地质灾害高发期，如遇台风或短时强降水情况，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风险。需加强对5月、6月、9月等非地质灾害高发期的防范工作，尤其是要加强对强降雨过程或小时强降雨时段的

防范。另外，春季冰雪冻融也易引发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应作为地质灾害非汛期时段的重点防范期，确保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全面覆盖。

四、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防灾责任落实

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完善逐级负责制，把责任落实到点到岗到人。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及时制定本辖区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二）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加强防治的行业监管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严格落实“谁引发、谁治理”的刚性要求，按照本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职责分工，健全地质灾害分工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行业优势，增强防灾减灾效果。各级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会商研判和协调联动，形成防灾合力。同时，住建、教育、交通运输、水利、文广旅游、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指导督促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和减轻地质灾害风险。

（三）强化应急保障，完善地灾应急预案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辽宁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辽宁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辽政办〔2021〕6号)、《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阜新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阜政办〔2023〕43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结合《阜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阜新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阜自然资发〔2024〕4号)编制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根据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责任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四)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加强地灾预警

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更新后各县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纳入到群测群防体系中,汛前逐一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责任人、监测人、预警人等信息,及时更新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住建、水利、交通、教育、电力、文旅广电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汛前和汛期加强对城乡基础设施、水库周边、河道岸坡、公路沿线、校舍周边、电力设施、A级旅游景区等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发现险情及时处置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全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气象局负责,其结果及时报告市政府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及时共享地

质灾害相关信息。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大于等于三级时，通过短信平台向有关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发送。

(五) 增强应对能力，开展地灾宣传培训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5·12防灾减灾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群众防灾、自救、互救意识和本领；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传媒，采取板报标语、宣传图册等群众形式，大力宣传地灾应急防治基本知识，达到让广大干部群众“懂得了、记得牢、用得上”的效果。

(六) 提升地灾防治工作水平，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开展汛前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工作，全方位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培训。组织相关部门、技术支撑单位参加省级组织的地质灾害防治视频会议和工作会议；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各县区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及协调管理能力；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七) 全流程参与，加强行业监管力度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建设项目的审核审批，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加强监督检查，杜绝人为活动加剧引发地质灾害的行为。逐步推进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地质灾

害防治配套工程“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原则。按照《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辽安委〔2022〕24号)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玻璃栈道类、漂流类等高风险旅游项目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进行监督指导，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八) 筑牢底线思维，做好汛期防灾工作

1. 积极推进“双防双控”地质灾害防治新模式。各县区要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防控方式由“群测群防+隐患点防控”向“人防+技防”“隐患点+风险区”的双防双控转变，整合本地区已有防灾减灾的相关资源，达到地质灾害风险精准预警和避险转移的目的。

2. 坚持“三查”制度。各县区必须建立“三查”(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制度。对本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在汛前进行全面排查，了解基本情况和潜在危害，提出防治措施；汛期对重点地区、危险区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孕灾点进行巡查，了解其基本情况、潜在危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在汛后进行核查，了解防治措施完成情况及新发生地质灾害的情况和数量，以及造成的损失情况等。

3. 加强汛期值班值守。汛期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细化领导带班、专家驻守、专人值守保障措施。值班人员认真接听各地雨情、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并按规定报告、转达、处理。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汛期值

班表报送市自然资源局。汛期值班电话作为地质灾害报警电话应向社会公布，便于及时报险。

附件 1：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分级划分标准

附件 2：阜新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汛期检查表

附件 3：阜新市 2025 年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

附件 4：阜新市 2025 年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

附件 1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分级划分标准

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 30 人(含)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地质灾害险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 10 人(含)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地质灾害险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在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附件 2

阜新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汛期检查表

编号：

隐患点基本情况	名称			地点			
	灾害类型		灾害规模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潜在危害	受威胁人数 (人)			经济损失 (万元)		
	监测方法						
	监测责任人		职务		电 话：		
	村防灾负责人		职务		电 话：		
	乡(镇)防灾负责人		职务		电 话：		
	县(市)防灾负责人		职务		电 话		
	汛前排查情况	时间	人员				
隐患点特征及活动情况							
两卡发放情况							
措施建议							
汛中巡查情况	时 间		人员				
	隐患点特征及活动情况						
	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汛后核查情况	时 间		人员				
	隐患点特征及活动情况						
	防治措施完成情况						

填表人：

审核人：

附件 3

阜新市 2025 年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防灾工作明白卡

编号：

灾害基本情况表	灾害位置					
	类型及其规模					
	诱发因素					
	威胁对象					
监测预报	监测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测的主要迹象			预警的主要手段和方法		
	临灾预报的判据					
应急避险撤离	预定避灾地点		预定疏散路线		预定报警信号	
	疏散命令发布人			值班电话		
	抢、排险单位、负责人			值班电话		
	治安保卫单位、负责人			值班电话		
	医疗救护单位、负责人			值班电话		
本卡发放单位： (签章)		持卡单位或个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此卡发至地质灾害防灾责任单位和负责人)

附件 4

阜新市 2025 年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

灾害基本情况										编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数	房屋类别				灾害类型				灾害基本情况		
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姓名	性别	年龄	灾害体与本住户的位置关系					
监测与预警	监测人			联系电话			撤离与安置	安置单位		负责人		
	预警信号							安置地点				电话
	预警信号发布人			联系电话				救护单位				电话
本卡发放单位（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卡发至受灾害威胁的群众)											年 月 日	

阜新市民政局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
阜新市财政局件
阜新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阜新调查队

阜民发〔2025〕8号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
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标幅度

(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低保标准由每

月 749 元提高到每月 753 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年 7077 元提高到每年 7287 元。

(二)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月 1050 元提高到每月 1056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年 9384 元提高到每年 9672 元。

(三)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机构供养孤儿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 2257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2269 元；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 1932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944 元。

低保标准调增后，各县区要同步做好低保边缘家庭界定标准的调整工作。

二、执行时间

新标准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各县区民政部门要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对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的对象按照新标准进行审核确认，给予保障、供养；对已经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孤儿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供养金或补助金，并按规定发放到位。

三、资金筹集与安排

各县区要采取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和增加资金安排等措施，足额筹集资金，确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资金需求。市财政根据各县区财力、保障任务、资金使用效率、工作绩效等因素，对城乡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给予补助，重点向经济比较贫困、财力比较弱、保障任务比较重、工作管理比较好、资金预算执行比较好的县区倾斜。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是省、市政府的一项重点民生工程。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力落实，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二) 强化部门协同。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筹措落实所需资金，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地方筹集资金，以及省财政对各市政府用于落实“三保”任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确保困难群众救助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 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在2025年7月25日前向市民政局报告提标工作完成情况。市民政局将对各县区落实提标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适时向市政府报告。

本文件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阜政办发〔2024〕5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阜新市民政局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阜新市财政局

阜新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阜新调查队

2025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阜新市民政局 文件

阜新市财政局

阜民发〔2025〕9号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保障城乡困难居民基本生活，落实好《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阜民发〔2025〕8号）精神，现就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以下简称提标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单人保”救助标准

对于符合“单人保”低保救助的，低保金按照家庭收入情况分档确定，不再按照分类施保条件增加救助金。其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但低于2倍（含2倍）低保标准的，可按照当地低保标准1.28倍救助；共同

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高于 2 倍以上低保标准的，可按照当地低保标准 82% 救助。

二、调整城乡低保对象分类救助标准

根据《阜新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阜民发〔2020〕99号），实行低保分类施保。人员类别有交叉的，按最高比例或数额计算，不重复计发分类施保金。

城乡低保对象分类救助标准调整如下：

（一）对优抚对象，按低保标准的 40%（城市低保 302 元/月；农村低保 243 元/月）计发。

（二）对患有重大疾病和重度病残人员，经劳动能力状况鉴定或认定后，确认为阶段性丧失劳动能力或终身丧失劳动能力的，按低保标准的 40%（城市低保 302 元/月；农村低保 243 元/月）计发；确认为阶段性丧失部分劳动能力或终身丧失部分劳动能力的，按低保标准的 20%（城市低保 151 元/月；农村低保 122 元/月）计发。

（三）对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按低保标准的 40%（城市低保 302 元/月；农村低保 243 元/月）计发。

（四）对未成年人（未满十八周岁），按低保标准的 10%（城市低保 76 元/月；农村低保 61 元/月）计发。

（五）对就读大专以上院校的在校大学生，按低保标准的 40%（城市低保 302 元/月；农村低保 243 元/月）计发；对高中（含同等学历）在校学生，按低保标准的 20%（城市低保 151 元/月；农村低保 122 元/月）计发。

三、指标实施的步骤及方法

按照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辽宁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操作规范》(辽民发〔2020〕53号)、《阜新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阜民发〔2020〕99号)和《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阜民发〔2025〕8号)要求,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动态管理,2025年7月1日起按照新标准对本辖区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家庭重新进行核实并履行手续。

阜新市民政局

阜新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阜农发〔2025〕54号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现代农业综合局：

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农发〔2025〕496号）精神，促进我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行动走深走实，继续在完善回收机制、健全回收体系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努力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80%的目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有关法律法规赋予农业农村部门的职

责，也是今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考核的重点。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识再提高，工作再强化，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畏难情绪，完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目标任务。要按照县抓落实原则，主动依法履职尽责，监督、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要明确工作职责到岗，压实工作责任到人。要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协调打通垃圾处理场处理接收不畅、转运场地及运力受限等堵点，保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二、健全站点建设，提升回收能力

回收站点建设是有效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存储、转运及处置能力的保障性基础工作。各县区要在科学测算农药包装田间遗弃量和新产生量的基础上，按照“每个农药经营单位应纳入回收站点布设、每个行政村应至少设立1个村级回收点、每个县根据农药用量和临时存储需求确定集中存储站数量”原则，综合考虑当地农药销售、使用区域分布及其职业群体结构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布局与建设工作。可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建设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垃圾回收处理体系。各县区要充分依托农药经营单位、行政村、种植合作社、种植大户、植保服务组织等主体，进一步完善回收点、存储站及处置单位的布局，无缝衔接站点间的转运分工，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收得上来、运得出去、处置得掉”，避免因回收处理流程不畅、覆盖区域及群体遗漏

而造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大量堆积的“肠梗阻”问题。

三、完善工作机制，安全规范运行

各县区要坚持“统一回收、分类归集、定点存放、集中处理”的原则，丰富回收模式，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奖励回收、押金回收、积分激励、实物兑换、回收员回收等多种模式的回收，鼓励引导农药使用者交回新产生的废弃物、定期捡拾散落在田间地头的废弃物。要适应现代农业生产需要，因地制宜推广农田回收仓等针对规模化农田作业形式的回收点模式。同时，要加强各回收站点回收台账管理。鼓励农药经营单位回收台账与进销存台账衔接，逐步实现进销存与回收台账的电子化。农药包装废弃物从集中回收站转往处置及利用单位，应记录相关出入库信息。在回收、转运过程不得随意丢弃、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车辆要防雨、防渗漏、防遗撒，避免污染环境。

四、强化示范引领，推进以点带面

阜新县以2024年试点示范项目为抓手、彰武县以2025年试点示范项目为抓手，其他区参照试点示范项目，探索建立“政府主导、部门推动、企业配合、社会参与、科技支撑、项目牵动”的回收处理运行模式，培育布局合理、运转高效、全程可控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体系。要充分发挥试点示范成功的工作机制、推广模式的引导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整体推进。阜新县要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完善项目验收程序，确保项目顺利结项。彰武县要按时高质量完成省级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各县区与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同

步推进，重点在“强弱项、补短板、堵漏洞”上发力，硬件简陋的要补齐回收设施，体系薄弱的要配齐回收人员，环节缺失的要堵住回收机制漏洞。试点示范项目要千方百计提高试点示范项目资金效能，实现项目当年实施、当年见效。

五、加强督促指导，履行监管责任

各县区要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促指导，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对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回收处理率低的，要通报约谈；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各地要依法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责任主体的日常监督与管理，加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执法力度，将其列入农业综合执法重要内容。定期检查农药经营门店是否有拒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行为，生产基地是否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等。

六、开展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区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微信、农村大喇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让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了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危害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让农药使用者、回收人员和专业化服务机构等了解辖区内回收站点位置、回收途径、回收模式等情况，切实提高主动开展回收处理的意识。要结合“农药安全使用大讲堂”等培训活动，教育引导农药使用者在配药时清洗农药包装物，并及时交回回收站点。鼓励和引导种

植大户和专业化防治组织定制可回收利用的大包装，有效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广泛开展工作调研，总结树立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

附件：2025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理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辽宁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指导意见》，推进我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今年我市继续组织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项目，完善回收站点建设，探索创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模式与工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生态保护和乡村振兴两项重点任务，落实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布设，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形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污染治理，为农业绿色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在彰武县开展省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工作，依托农药经营者、使用者或专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完善农药经营单位、村屯、种植基地等回收站点建设，回收田间遗存和新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探索建立回收模式和

工作机制，确保项目县和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

三、项目规模

彰武县承担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项目，回收量不低于26吨。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方面支出，其中包括回收站点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回收补贴和奖励、台账信息化平台建设及运行、设施设备购置，运输、处理、购买社会化服务等，以及必要的技术服务和宣传培训费。

四、重点任务

(一) 完善回收站点建设。统筹田间遗存和新产生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结合产生量和转运需要，科学合理布设回收点和集中回收站。农药经营单位均要设置回收点，每个行政村在至少设立1个回收点基础上，兼顾规模化种植基地、农业园区、种植大户等主体的设立便捷的回收点，回收点要设立带盖、防渗漏的回收装置，并标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专用”。集中回收站可单独建设，也可依托农药经营单位、村集体组织、合作社、专业化病虫防治组织等进行建设，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回收站点要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回收台账，鼓励农药经营单位回收台账与进销存台账衔接、回收台账电子化。

(二) 开展站点回收转运。以回收站点建设为基础，因地制宜探索建立回收模式和回收机制，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回收点应积极开展奖励回收、

押金回收、积分激励、实物兑换、回收员回收等多种模式的回收，农药经营单位要鼓励引导使用者交回废弃物；乡村回收点要鼓励各类农药使用者定期捡拾散落在田间地头及新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将废弃物回收至专用装置；集中回收站应定期或定量收集各回收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要依据辖区站点回收量、存储能力等，合理制定转运计划，及时开展回收转运。

（三）进行无害化处理。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对接住建、环保等部门，协调处理单位，确保无害化处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明确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县区按照《办法》规定开展回收后，转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包括垃圾焚烧厂、填埋场等）依法依规进行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原则，市农业农村部门成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工作专班，争取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支持，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协调解决回收站点建设、废弃物转运处理等突出问题，保障试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要结合本地区农业污染防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制定试点示范项目方案，细化站点设置、回收模式、转运衔接、处理方式等重点内容，明确项目时间节点，按照序时进度倒排工期，确保回收处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培训。要加大回收宣传教育，为农药包

装废弃物回收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鼓励和引导种植大户和专业化防治组织定制可回收利用的大包装，有效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引导农药经营者购销易资源化利用和易处置包装物、水溶性高分子包装物或者在环境中可降解的包装物包装的农药。加强农药使用者的技术培训与指导，引导施药者对症施药、适时用药，减少农药使用和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同时，推广配药时三次清洗包装物的方式，减少农药残留。

(三) 加强项目管理。为提高试点项目资金效能，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阜新县、彰武县要切实加强试点项目管理，保障项目管理工作的可监测、可追溯。要做好项目谋划，狠抓落实，7月中旬上报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10月底上报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包括试点县组织领导、回收机制、布设站点数量和已回收数量、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等情况。

附件：阜新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工作专班

附件

阜新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 工作专班

班 长：吴立新 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副班长：杨晓军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科长
隋晓舟 市植保植检站站长
成 员：魏正文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五科科长
贾卫东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五科科员
周贞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五科科员
李 森 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何 舰 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徐千惠 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艺师
王若溪 市农业农村局农药管理科科员
陈 晨 市农业农村局农药管理科科员

阜新市民政局
阜新市财政局文
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件
阜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阜民发〔2025〕10号

关于调整全市 60 年代精简退职
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局):

为确保 60 年代精简退职工与全市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根据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印发的《关于调整全省 60 年代精简退职工生活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24〕20 号)要求,现就调整全市 60 年代精简退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和执行时间

2025 年我市农村低保相较于 2024 年提标幅度是 2.97%,按照省文件 60 年代精简退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提标幅度与

农村低保提标幅度一致的要求，即：

1. 对 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标准工资 100% 生活费的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776 元提高到 800 元；
2.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 70% 生活费的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726 元提高到 748 元；
3. 对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7 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 40% 救济的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672 元提高到 692 元；
4. 对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7 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621 元提高到 640 元。

上述标准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资金来源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提高标准资金来源由原渠道解决。由民政部门发放的资金，省、市财政按照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人数给予适当补助。

三、参照标准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由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负责发放的，按照所属地补助标准执行。中省直驻阜单位可参照所属地补助标准执行。

(此页无正文)

阜新市民政局

阜新市财政局

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阜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阜农发〔2025〕59号

关于印发 2025 年阜新市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现代农业综合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疫工作的通知》（辽农办畜发〔2025〕684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5 年阜新市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5 年阜新市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9 月 5 日

附件：

2025 年阜新市秋季重大动物 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全市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疫工作的通知》(辽农办畜发〔2025〕684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强制免疫为重点，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和动物检疫，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狠抓应急管理，不断提升疫情处置能力，保障全市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

按照“政府保密度、部门保质量”的要求，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普通牛羊布病及狂犬病实施强制免疫，切实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当”。确保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以上。统筹抓好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炭疽、新城疫等重点动物疫病的免疫工作。加强养殖、屠宰等环节监管，严格应急值守制度，严防疫情发生。

二、完成时限

2025年9月1日-10月15日。

三、重点工作

(一) 全面做好物资准备和技术培训。强制免疫所需疫苗统一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供应，实行发放、使用实名制，实现可追溯管理。各县区要切实做好疫苗、免疫注射用品等物资保障，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疫苗存储、运输、分配和使用，健全完善疫苗入库、供应台账制度，避免浪费，严禁疫苗外流，规范处置疫苗空瓶和使用过的防疫耗材等废弃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要对疫苗冷库、冰箱等开展一次彻底检查，确保疫苗冷链系统正常运行。集中免疫前，要对村防疫员、养殖场兽医人员、乡镇所工作人员等开展免疫技术培训，确保免疫操作人员掌握免疫程序、免疫剂量等要求，认真填写免疫卡、免疫档案。规模场户免疫种类、时限、次数相同的动物，强制免疫卡可实行“一批一证”。

(二) 扎实做好动物免疫工作。一是抓好强制免疫。按照省部署，全市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普通牛羊布病、狂犬病实行强制免疫。严格按照《2025年辽宁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实施免疫，口蹄疫初免1个月后要加强免疫，以后每隔4个月免疫1次；蛋鸡开产前应进行3次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肉鸡必须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布病疫苗鼓励采取注射或高效免疫设备进行灌服接种，不提倡使用饮水、拌料等方式，免疫过程做好个人防

护；按照《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市政府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要求，做好养犬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农村）内狂犬病免疫，发放免疫证明，建立免疫档案，加强免疫注射点日常监管。二是统筹其他动物疫病免疫。要组织开展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炭疽、新城疫等重点动物疫病免疫工作，牛羊养殖密集区要加强炭疽免疫。三是全力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要立即组织开展摸底调查，按照农业农村部第927号公告中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详细掌握辖区内符合最新标准的“先打后补”主体数量及养殖情况。严格执行《阜新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工作方案》（阜农发〔2025〕50号），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全面扩大“先打后补”政策执行面，加强监督检查和服务指导，切实提高养殖场户自主强制免疫技术水平，确保免疫质量。

（三）科学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工作。一是实施免疫效果评估。秋防期间，开展进村入户排查、入场采样监测等工作，定期抽查核实强制免疫疫苗使用量、畜禽饲养量、检疫出证量等数据的一致性以及强制免疫效果。秋防集中免疫完成1个月后，开展免疫效果评价，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的，要深入查找原因，及时进行补免。二是提高预警预报能力。根据全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方案，认真开展疫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强化病原学监测，全面掌握病原分布状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加强监测阳性结果报告和处置，消除疫情隐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

制中心要加强对重点地区的免疫效果监督抽查，科学研判疫病风险。三是推动无疫小区和净化场建设。积极推进牛羊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以及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净化。鼓励推进养殖企业建成非洲猪瘟、布病无疫小区、种畜禽疫病净化场。阜新县要做好阜新牧原无疫小区复评估准备工作，巩固防控成果。四是进一步布病检测净化。要加强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保障监测经费。按时限规定，全面完成种用、乳用牛羊普检净化和普通牛羊的检疫净化工作，抽样比例不低于存栏量的2%。规范强制扑杀补助申报流程手续，在国家疫病监测系统中及时准确录入阳性信息和扑杀数量。

（四）严格实施检疫监督工作。一是全面总结“强基固本 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各县区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研究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加强正面宣传，推广应用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达到以点带面效果。并于10月8日前将工作总结上报市局。二是强化官方兽医管理。开展官方兽医账号清查，官方兽医集中大轮训和脱产警示教育，确保官方兽医按程序规范履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培训的宣传指导。依托省动物卫生监管信息化追溯平台，强化信息化管控，形成环环相扣的动物检疫流程闭环，堵住监管漏洞。三是严格外引动物监管。各省界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要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道路运输动物指定通道检查站管理指引》，实行24小时值班，建立监

督检查、防疫消毒、疫情报告、信息登记上传管理、违法线索移交等工作制度，切实开展查证验物，提升动物运输环节的疫病防控能力，降低动物疫病跨区域传播风险。四是加大病死动物监管力度。要对河道、沟渠、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病死动物集中排查，严厉打击不按规定处置病死动物和贩卖、加工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阜彰两县要加强无害化处理中心监管，健全收集、处理各项制度，加强摄像头、运输车辆 GPS 定位系统维护，严格病死动物运输车辆日清洗消毒。五是强化牲畜交易市场监管。严格执行官方兽医派驻、查证验物、消毒灭源等措施，官方兽医凭有效期内的原始动物检疫证明和完整的进出场记录出具产地检疫证明，严禁为外省或其它地区的牲畜隔山出证。密切关注周边地区疫情动态，因防控工作需要，督促其适时休市，严防疫情扩散蔓延。六是进一步规范证章标识管理和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加强检疫证章、动物证章和标识发放与领取等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规范填写记录，确保可追溯。严格备案条件审核及车辆防疫条件审核，备案车辆实施动态管理。发现未备案的，及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对未取得备案资格的车辆运输相关动物不予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五）持续做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工作。一是开展网格化疫情排查。进一步压实属地、部门、主体防控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畅通疫情举报渠道，发挥好包村包场网格化排查机制作用。做好存栏 2000 头以上规模猪

场全覆盖和部分 500-2000 头规模猪场（原则上抽检不少于 2% 的场点）的入场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全面掌握病原分布状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生猪屠宰企业要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 821 号公告，有效落实检测、清洗消毒等制度。监测阳性的，要及时报告、规范处置。二是强化调运监管。严格规范开展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各级农业行政执法机构要加强与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协调配合，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转移和贩卖病死猪等行为。三是开展“大清洗、大消毒”活动。10 月末前，组织开展一次“大清洗、大消毒”活动，对养殖场户、屠宰企业、活畜禽交易场点、无害化处理中心、生猪运输车辆等高风险场点进行彻底清洗消毒，降低环境病毒污染。

（六）突出抓好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各县区要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原则，组织开展布病防控专项行动，有效落实“免、检、消、杀、管”的综合防控措施，提高布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能力。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与同级卫生健康部门进一步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形成防控合力，彻底开展人感染布病病例追踪溯源工作，做到信息真实准确客观。要加强对申报布病、结核省级净化场奶牛场的技术指导，对照审查评分表，逐条逐项落实、推进，确保通过省级评估。开展“手套 + 口罩”系列宣传干预活动，利用科普大集、培训班等形式，广泛组织实施，提高易感人群防治知识知晓率，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加强炭疽防控，对牛羊养殖密集地区进

行免疫，开展疫情排查和消毒灭源，发现死因不明牛羊，立即报告，严格执行“四不准、一处理”。发现天然孔出血等典型症状不得解剖，避免感染人。

(七)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工作。要树立风险意识，全面落实《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六版）》《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5年版）》，强化日常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定期盘点检查辖区内疫苗、消毒药品、防护服等物资储备情况，确保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加强应急值守力量配备，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情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疫情报告和举报核查制度，保障通信畅通。一旦发现疑似疫情，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早、快、严、小”原则及时果断处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秋防工作领导，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市秋防工作的组织、发动、协调、指导。为明确责任，同时组建工作组，负责秋防工作的调度、推进、督察、总结。各县区也要组建工作组，具体指导辖区内秋防工作，形成上下贯通、一体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县区要坚持底线思维，进一步增强责任感，防止因疫情风险引发的系统性风险，

强化保障防疫工作经费，层层落实防疫工作责任，集中力量、突出重点，确保秋防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要层层压实责任，落实责任到人、到岗，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抓。

（三）切实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区要对村防疫员、养殖场兽医人员、乡镇所工作人员等开展免疫技术培训，确保疫苗免疫次数、剂量严格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操作。通过报纸、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动物防疫工作，引起社会各界重视、关注和支持，营造群防群控良好氛围。要加强对规模养殖场户的宣传教育，提高其对动物疫病危害性的认识，主动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指导，保证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四）建立周报告制度。秋防期间，全市实行防疫信息、数据周报告制度，每周二 14 时前各县区将前一周免疫数据等防控情况上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周三 12 时前将前一周防控情况上报省动物疫控中心和市农业农村局，确保及时了解和掌握防控动态，解决实际问题，总结典型经验，更好地指导秋防工作。

（五）建立定期补免制度。全市继续实施固定补免周制度，每月第二周统一开展补免，对达到应免条件的畜禽进行补免或加强免疫，及时填写补免档案和疫苗使用记录，做到免疫操作与档案填写同步，确保免疫密度。

（六）强化防控督察。秋防期间，市秋防工作组不定期对各县区秋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察指导，重点督查指导免

疫密度、疫情监测、冷链系统、检疫监督、先打后补、村防疫员队伍建设、防控工作责任体系建立、畜禽屠宰企业安全生产等措施落实情况。各县区要建立健全防控督查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加快补短板、强弱项，排除隐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秋防结束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秋防集中验收，各县区要做好迎检准备。

- 附件：1. 市农业农村局秋防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市农业农村局秋防工作组名单

附件 1

市农业农村局秋防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岳永兴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席 东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尚冰峰 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师

郝运河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袁秀辉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秦晓光 市农业农村局兽医科科长

李晓娥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疫病检验检测与生物安全管理负责人

刘兴起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与监督管理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兽医科，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传达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控政策要求，做好全市秋防集中免疫的组织、发动，确保全市上下步调一致，积极开展秋防工作。

附件 2

市农业农村局秋防工作组名单

组 长：郝运河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成 员：秦晓光 市农业农村局兽医科科长

李晓娥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疫病检验检测与生物安全管理负责人

贺亦龙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疫病防控与应急管理负责人

刘兴起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与监督管理负责人

房立伟 市农业农村局兽医科科员

吴 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科长

李 涛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科长

主要职责：听取县区工作安排部署；检查疫苗订购和冷链系统运行情况；掌握免疫进度，检查免疫密度、质量、免疫卡和免疫档案填写情况；检查动物检疫监督执法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先进典型和经验；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帮助协调解决。